

臨時提案  
臨-090067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鑑於雲林北港是花燈的故鄉，建請行政院核定 2017 年台灣燈會主辦縣市為雲林縣外，並在北港籌設一處結合宗教與花燈文化觀光園區，未來在各縣市年度燈會過後，將相關主燈、副燈及花車等具有展示價值的藝術品，集中保留於雲林北港供國人觀賞同樂，此舉除得以促進地方觀光發展，亦能傳承北港是花燈的故鄉之歷史文化意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燈會起源於 1990 年「台北燈會」，2001 年改名「台灣燈會」巡迴全台各地舉辦，唯 28 年來雲林從未舉辦，也未曾有使用完畢之主燈、花車等相關燈會藝品安置於雲林供觀光發展之紀錄。
- 二、雲林縣北港鎮是花燈的故鄉，已有一甲子的歷史，堪稱全台元宵燈會主要發源地，到北港看花燈，是台灣人值得懷念的共同記憶。
- 三、建請行政院以雲林北港鎮為主，促成 2017 年台灣燈會在雲林舉辦，並結合宗教與花燈工藝等文化特色為概念發想，在北港打造為具有地方特色的宗教與花燈文化園區，再現北港昔日風華，期使北港觀光大橋及北港朝天宮周邊成為社區居民及遊客的休閒好去處。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廖國棟 柯志恩 徐志榮 陳宜民 林德福  
許淑華 孔文吉 鄭天財 江啟臣 王惠美  
林麗蟬

